**2022年长春市各县（市）区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下半年入伍高校毕业生**

**面试考生告知暨承诺书**

1.考生应严格按照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通知的时间按时到达考点封闭入场。面试当天考生6:00入场完毕，请考生务必在考试当天6:00前到达面试地点，6：30前未入场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2.面试当天需携带的相关材料：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有效临时身份证原件）；②本人面试前48小时内长春地区检测机构出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纸质版证明（8月6日面试，须持8月4日（含）以后长春地区检测机构检测证明）；③《2022年长春市各县（市）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下半年入伍高校毕业生面试考生告知暨承诺书》；④《2022年长春市各县（市）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下半年入伍高校毕业生面试考生行程轨迹、体温监测承诺书》。

3.考生可拨打长春市疾控中心咨询热线（0431-84692153）了解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须进行隔离观察的，要提前到达长春市按要求报备并隔离观察，并于面试当天出示解除隔离证明。面试入场前不能出示解除隔离证明的，不能参加面试。正处在隔离观察期的考生，不能参加面试，不予补考。

4.考生在面试当日需要将规定时间内，本人在长春地区检测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纸质版证明统一上交指定收取人员。未能出具规定时间内长春地区检测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纸质版证明的，不允许参加面试，不予补考。所有考生核酸检测费用自理。

5.面试当天，面试考生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实名认证的“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查验“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和“吉事办—核酸检测结果”，进行现场两次测量体温后进入考场。“吉祥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卡），或现场测量体温异常（≥37.3℃），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及其他疑似症状的面试考生，经现场确认可以参加面试的，须按规定到隔离候考室候考，同时立即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采样、送检，采用视频等方式面试，检测结果未明确前，不得离开考点；经现场确认不得参加面试的，须自觉服从防疫工作安排，不予补考。

6.面试期间，面试考生应履行规定义务，遵守面试纪律要求，服从工作人员管理，自觉做到“六不准”：①不准面试时讲出自己的姓名及有可能影响面试结果公平公正的其他信息；②不准着行业制服或明显标饰服装进入面试主考室；③不准在面试封闭管理期间使用手机、电子腕表、ipad等具有通讯功能的设备（带入封闭场所的须关闭闹钟、关机并封存）；④不准未经允许擅离候考室；⑤不准违反保密、回避规定；⑥不准有其他影响面试公平公正或面试工作正常开展的言行。凡违反“六不准”之一的面试考生，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7.考生应自备2个蓝色医用外科口罩和2个白色N95口罩，口罩上不得有特殊标识，除身份确认、用餐、面试考试等需要外，须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8.在面试组织实施过程中，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考生理解、支持和配合。

9.面试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本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面试考生，取消面试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记录，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请用正楷字抄写以下这段话，并于面试当天将本告知暨承诺书和《2022年长春市各县（市）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下半年入伍高校毕业生面试考生行程轨迹、体温监测承诺书》上交指定工作人员：**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我承诺：严格遵守以上要求，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签字： 承诺日期：2022年 月 日